

# 廉潔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榮”）暨其關係企業交易對象，因交易的廉潔對交易雙方利益至關重要，立書人承諾遵守以下約定條款：

## 1. 定義

下列用於本承諾書的文字，除依文義需另作解釋外，均按本條文來解釋：

- 1.1 “不正當利益”：指提供回扣、傭金、不當饋贈或招待或以任何方式所提供之利益。
- 1.2 “關係人”：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它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

## 2. 廉潔承諾

- 2.1 立書人承諾嚴格遵守華榮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絕不向華榮員工及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交付任何賄賂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華榮員工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 2.2 如華榮員工對立書人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其它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向華榮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 2.3 如立書人知悉其他華榮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向華榮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 2.4 若立書人負責保管或使用華榮的財產，立書人承諾絕不會有任何貪污、挪用華榮財產之行為。
- 2.5 立書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誘華榮人員離職或違背職務。
- 2.6 立書人若與華榮人員為“關係人”時，立書人應將事實揭露給華榮人員知悉。

## 3. 違約責任

- 3.1 如立書人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任何約定，華榮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間的關係，立書人應賠償華榮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至少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華榮。
- 3.2 因本承諾書所生之一切爭議，立書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證號碼：

簽章：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